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杨振锋发行 19,185,242 股股份、向孙小航发行 12,781,706 股股份、向吕继发行 7,567,256 股股份、向李益兵发行 6,788,624 股股份、向钟玮发行 4,937,740 股股份、向葛虎发行 461,184 股股份、向杨洁发行 461,184 股股份、向黄林锋发行 115,296 股股份、向顾小军发行 115,296 股股份、向董自兵发行 76,864 股股份、向邱莉莉发行 69,178 股股份、向王颖慧发行 69,178 股股份、向楼金芬发行 69,177 股股份、向张婷婷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王俊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余媛媛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黄铭茜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储淑贤发行 61,491 股股份、向沈磊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潘时辉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张旺发行 53,805 股股份、向吕晨光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曾运华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施道霞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孙红怡发行 46,118 股股份、向刘剑发行 38,432 股股份、向邵丽佳发行 38,432 股股份、向王兰翔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祁本峰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徐辉发行 30,746 股股份、向徐浩进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戎天旭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孙冬润发行 23,059 股股份、向陈闯发行 23,0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7,3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陈嘉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传 真：0757-87744984

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万里、杜鹏飞

联系电话： 0755-23693946

传 真： 0755-23953850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